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供股集資不少於約81,90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證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轉換)但不多於約124,900,000港元(假設除承諾不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及505,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所有可換股證券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轉換)(未扣除開支)。供股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098,677,6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6,243,689,163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根據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4,098,677,600股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少於40,000,000港元用作促進於中國之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大，保留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須注意，供股未獲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包銷最高4,1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會寄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包銷協議日期為8,197,355,2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附註1)	:	586,000,000份購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附註2)	:	634,950,000份認股權證
可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轉換之股份數目	:	1,357,837,832股股份

尚未行使優先股數目 (附註3)	: 2,802,235,294股優先股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附註4)	: 4,098,677,6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可換股證券獲行使或轉換)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附註5)	: 6,243,689,163股供股股份 (假設除承諾不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及505,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或轉換)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或轉換可換股證券而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2,296,032,800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或轉換 (承諾不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及505,000,000份認股權證除外) 而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8,731,067,489股股份

附註：

1. 購股權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授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2. 李潮華女士及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 (認股權證持有人) 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分別授予彼等各自之19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315,000,000份認股權證。

3.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轉換須在下列範圍內進行：擬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自由增購百分比）。
4.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4,098,677,600股：
 - (i)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或轉換任何可換股證券，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3%。
5.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6,243,689,163股：
 - (i)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6.2%；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及轉換（承諾不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及505,000,000份認股權證除外），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3%。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若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66.1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港元折讓約66.6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1港元折讓約67.21%；
- (iv) 較根據上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6港元折讓約56.52%；及
- (v) 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折讓約86.1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最近的全球經濟環境、股市波動及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為了增加供股在目前資本市場環境的吸引力，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目前市價有頗大折讓之水平為合適的做法。供股可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亦可讓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各自之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只會寄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要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截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處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在此情況，概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僅會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惟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以及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個別款項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達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調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利用額外申請表格對除外股東之未售配額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不會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部份。倘可取得淨溢價，本公司將把供股股份之零碎部份彙集出售。未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足額股款一併交回，即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以其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的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增補碎股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不適用於個別的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相同。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於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負責。

包銷安排

承諾

於訂立包銷協議之日，

- i) 尚有58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授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及

- ii) 尚有634,95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李潮華女士及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 (認股權證持有人) 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分別授予彼等各自之19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315,000,000份認股權證。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4,1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 4,100,000,0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7.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 不可撤銷承諾由(i)購股權各自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彼等持有之購股權；及(ii) 李潮華女士及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倘適當)條件(ii)及(iii)內規定之時間，或較晚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日期未獲包銷商信納及／或豁免(僅就條件(v)而言)，則包銷協議將終止及(除終止前就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款及包銷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

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將與若干分包銷代理(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與之概無一致行動(擁有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分包銷供股股份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此，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負有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供股之成效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的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會影響

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化，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發出之章程或公佈載有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未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供股的成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須注意，供股未獲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包銷最高4,1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佈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一)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七月七日(星期二)

最後遞交時間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九日(星期四)至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登載供股結果之公佈	八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有關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已繳足供股股份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礦產業務及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發展，並主要在中國及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蒙古市場經營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認為，即使面對現時嚴峻之經濟環境，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正在成立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管道業務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74,000,000港元(根據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計算)至約117,000,000港元(根據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之間。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少於40,000,000港元用於促進上述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業務在中國的日後發展及擴張，並保留餘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雖然供股未獲悉數包銷，但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包銷股份之數目高於上述供股之最小數目，供股(倘繼續進行)可籌集約74,000,000港元(假設並無可換股證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

考慮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與債務融資相比下供股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 (目前持有2,576,194,4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43%) 考慮，在對其自身財務狀況及投資組合進行評估的基礎上，認購部份其暫定配額下之供股股份。Future Advance相信，於該資金籌集活動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得以加強，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力。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獲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承諾不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及505,000,000份認股權證除外)			
	於供股完成前在本公佈日期		股東全數接納		並無股東接納		股東全數接納		並無股東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附註1)	2,576,194,460	31.43%	3,864,291,690	31.43%	2,576,194,460	20.95%	3,864,291,690	20.63%	2,576,194,460	15.53%
余鴻之先生	76,000,000	0.93%	114,000,000	0.93%	76,000,000	0.62%	114,000,000	0.61%	76,000,000	0.46%
馬爭女士 (附註2)	54,000,000	0.66%	81,000,000	0.66%	54,000,000	0.66%	81,000,000	0.43%	54,000,000	0.33%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862,912,520	10.53%	1,294,368,780	10.53%	862,912,520	7.02%	1,294,368,780	6.91%	862,912,520	5.20%
GORE (附註4)	-	-	-	-	-	-	4,203,352,941	22.44%	2,802,235,294	16.89%
Lehman Brothers (附註5)	-	-	-	-	-	-	2,036,756,748	10.87%	1,357,837,832	8.19%
包銷商	-	-	-	-	4,098,677,600	33.33%	-	-	4,100,000,000	24.72%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6)	-	-	-	-	-	-	194,925,000	1.04%	129,950,000	0.78%
其他公眾股東	4,628,248,220	56.45%	6,942,372,330	56.45%	4,628,248,220	37.64%	6,942,372,330	37.07%	4,628,248,220	27.90%
公眾股東										
小計：	4,628,248,220	56.45%	6,942,372,330	56.45%	8,726,925,820	70.97%	7,137,297,330	38.11%	8,858,198,220	53.40%
總計	8,197,355,200	100.00%	12,296,032,800	100.00%	12,296,032,800	100.00%	18,731,067,489	100.00%	16,587,378,326	100.00%

附註：

1. Future Advanc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2. 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持有54,000,000股股份權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馬爭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上述授予彼之20,000,000份購股權；
3.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優先股之有關股份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持有，GOR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張征先生則為GO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優先股之條款，轉換須在下列範圍內進行：擬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自由增購百分比)。上文所示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GORE之股權架構乃僅供說明用途；
5. 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股份由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Lehman Brothers」)(清盤中並已委任清盤人)持有，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清盤中)為Lehman Brothers之最終實益擁有者。Lehman Brothers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享有之股份總數乃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所有尚未發行證券計算。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行使，因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357,837,8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上述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6. 於本公佈日期，夏小華先生、李潮華女士及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可最多認購634,9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初始認購價介乎每股股份0.265港元及0.28港元。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之李海環全資擁有。李潮華女士及

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分別授予彼等各自之19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315,000,000份認股權證；及

7. 尚有58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各自持有人（包括馬爭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授予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本公佈「供股條件」一段提及之分包銷安排及就本公司所盡悉，本公司不認為任何股東由於認購根據供股配發予彼／其之供股股份而引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般要約之責任。

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文據的相關條款，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可發行股份的行使或轉換價及／或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可發行股份的行使或轉換價及／或數目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本公司將委任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會寄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及第20章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在全面轉換時將佔下列兩者總和之10%：(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ii)潛在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權利、股份股息單或其他)，但不包括本公司按實際換股價不少於每股0.40港元(或因股本綜合、合併或其他方式或由持牌商人銀行以公平公正基礎所釐訂之較高換股價)發行之任何無抵押全數現金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而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
「可換股證券」	指	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以協議之方式提出額外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之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分別以承轉讓人身份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以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持有人身份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最後日期，以符合供股資格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以協議之方式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2,802,235,29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附有權利可以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之原始比例轉換為股份，倘如此，轉換須在下列範圍內進行：擬自優先股轉換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或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自由增購百分比）

「章程」	指	將刊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述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少於4,098,677,600股新股及不多於6,243,689,163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586,000,000股股份之586,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各自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授予彼等各自之上述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100,0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634,950,000份附有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至0.28港元認購最多634,9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李潮華女士及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 (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遞交時間或之前不會行使分別授予彼等各自之19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315,000,000份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